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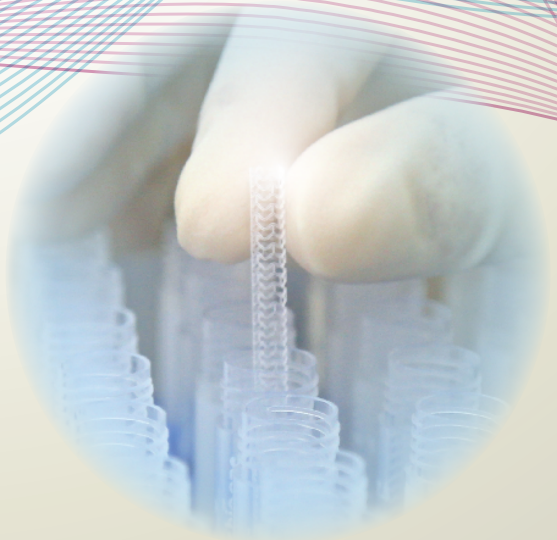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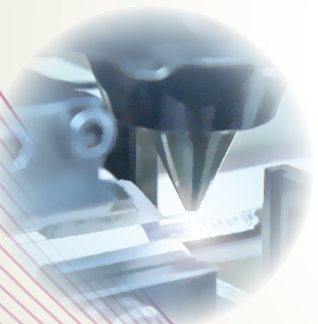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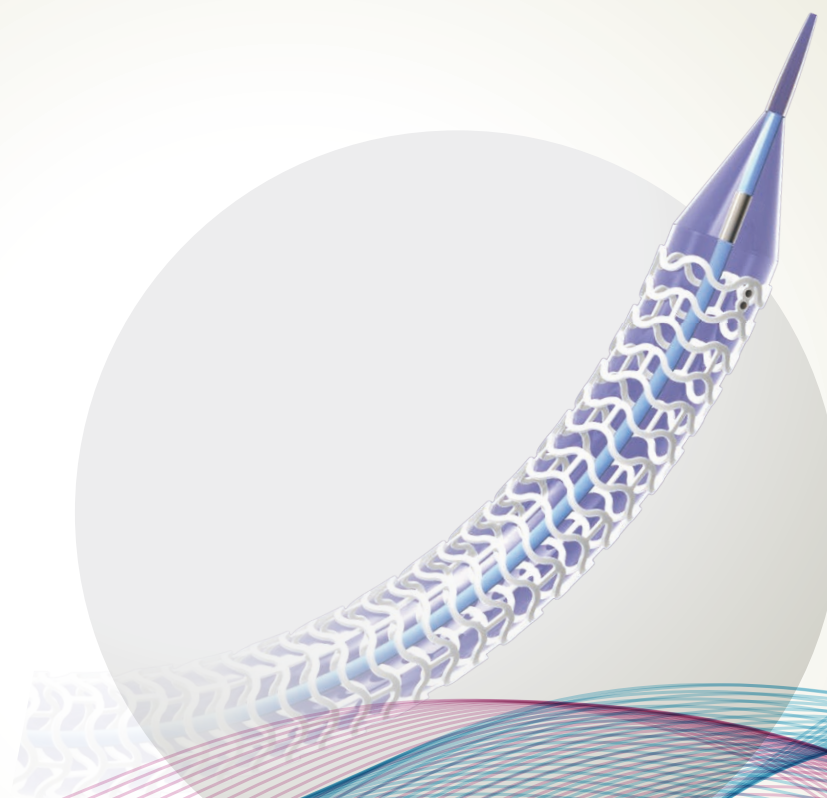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2021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董事長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董事會報告
78	監事會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財務報表附註
150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王雲馨先生(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周琮先生
陳紀先生
陰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魯旭波先生
林潔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尚偉先生(主席)
林潔誠先生
魯旭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魯旭波先生(主席)
陳尚偉先生
蔡俐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汪立先生(主席)
陳尚偉先生
魯旭波先生

監事

王佩麗女士(主席)
蔡濤先生
張晨朝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雲馨先生
郭兆瑩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王雲馨先生
郭兆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
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中國)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國金中心地下一層及1-38樓

股份代號

2185

公司網站

www.bio-heart.com

上市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附註)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14,228)	(245,743)	(21,530)
行政開支	(195,424)	(81,556)	(3,744)
其他開支	(6,647)	(16,363)	(5)
財務成本	(685)	(56)	(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59	3,424	1,646
年內虧損	(409,825)	(340,294)	(23,719)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8,391	314,277	21,327
流動資產總值	756,528	470,765	32,788
流動負債總額	36,812	13,867	8,7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232	27,262	7,264
非控股權益	39,188	43,823	—
權益總額	1,034,875	743,913	38,139

附註： 本公司H股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長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僅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創新介入式心血管裝置公司，目前專注於以下兩種療法：(i)全降解支架(BRS)，以解決中國患者在治療冠狀或外周動脈疾病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及(ii)腎神經阻斷(RDN)，以解決患者在治療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

2021年百心安在各個業務方面均取得極具意義的進展，並創下多個重大里程碑。我們已建立豐富的產品管線，擁有九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我們已於2022年1月及2月分別完成第二代腎神經阻斷系統第二代Iberis®及自主開發的臨時支架Bioheart®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程序。除中國市場外，我們亦積極於全球擴展業務。我們已就評估本公司第二代Iberis®經橈動脈腎神經阻斷系統進行歐洲臨床試驗。第二代Iberis®是我們自主開發的第二代腎神經阻斷系統，亦是全球唯一可讓醫生和患者選擇經股動脈介入及經橈動脈介入(TRI)手術方法的腎神經阻斷產品。此外，我們亦與全球戰略夥伴泰爾茂合作在日本進行第二代Iberis®的臨床試驗。

再者，本公司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張江科技園總建築面積超過7,000平方米的新廠房經已竣工，當中位於二樓及三樓總建築面積達3,600平方米的生產場(包括總建築面積超過2,000平方米的10,000級無塵室生產區域)已通過相關檢測、完成相關備案，並正式投入營運。預期透過於未來增設生產線、招聘及培訓技術人員，新廠房可達致每年生產280,000件全降解支架產品及90,000件腎神經阻斷產品的產能目標。

2021年是異乎尋常及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COVID-19疫情繼續為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其亦引起廣泛的公眾關注，並為醫療保健行業帶來新機會。

展望2022年，2021年12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是我們的新起點，作為創新醫療產品供應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為患者提供最佳的治療選項對抗冠狀或外周動脈疾病、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我們將繼續在研產品商業化的準備工作，並在尋求加深與全球夥伴的合作及夥伴關係時，不斷強化內部研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

最後，本人僅代表百心安對我們同事的付出及努力不懈致謝。本人亦深深感謝我們的患者、醫生、業務夥伴及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

謹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創新介入式心血管裝置公司，目前專注於以下兩種療法：(i)全降解支架(BRS)，以解決中國患者在治療冠狀或外周動脈疾病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及(ii)腎神經阻斷(RDN)，以解決患者在治療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

產品及管線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有九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組合。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開發中的在研產品狀況：

在研產品*	臨床前	臨床	註冊	商業化
全降解支架 在研產品	Bioheart®全降解支架系統 ★ ⁺ (用於冠狀動脈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國 • 已完成可行性臨床試驗 • 正在進行確認性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將成為全球首個基於多中心隨機對照臨床試驗結果獲批准商業化的第二代全降解支架系統 	2023年 第三季度
	Bio-Leap™ 膝下(BTK)全降解支架系統 (用於外周血管疾病)	動物研究		2026年
	Bioheart Ultra™ 具有超薄支柱的全降解支架系統 (用於冠狀動脈疾病)	動物研究		2027年至 2028年
腎神經阻斷 在研產品	第二代 Iberis® 第二代腎神經阻斷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國 • 正在進行確認性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將成為中國首個獲批准商業化的多電極腎神經阻斷產品 	2023年 第二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本 • 已完成可行性臨床試驗 • 待開展確認性臨床試驗* 		2025年
其他 在研產品	Bioheart®脈衝球囊擴張導管 (用於冠狀動脈鈣化)	設計階段		2025年
	Bioheart®脈衝球囊擴張導管 (用於外周血管鈣化)	設計階段		2025年至 2026年
	Bioheart®脈衝球囊擴張導管 (用於主動脈鈣化)	設計階段		2027年至 2028年
	Bioheart®球囊擴張導管 ▲	設計階段	獲豁免進行臨床試驗	2023年
	Bioheart®高壓球囊擴張導管 ▲	設計階段	獲豁免進行臨床試驗	2023年

★ 核心產品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創新醫療器械」

▲ 在我們的在研產品中，該等器械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經修訂《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獲豁免遵守臨床試驗規定。

• 在日本，確認性臨床試驗亦被稱為關鍵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

全降解支架在研產品

Bioheart®為我們的全降解支架(BRS)產品，是一種自主開發可隨時間被人體完全吸收的臨時支架。其為用於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PCI)的BRS系統，以治療冠狀動脈疾病。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持有35項有關Bioheart®的註冊專利(包括10項發明專利及25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中33項於中國註冊、一項於美國註冊及一項於歐洲註冊。我們亦有與Bioheart®有關的14項待批專利申請。Bioheart®已於2017年2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定為「創新醫療器械」，因此合資格進入快速審批程序。於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完成Bioheart®的臨床試驗之患者入組程序。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確認性臨床試驗所需的隨訪，並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確認性臨床試驗結果，以供其批准。

膝下(BTK)全降解支架系統**Bio-Leap™**為我們自主開發的創新全降解支架在研產品，用於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以治療下肢外周動脈疾病。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完成Bio-Leap™的設計，而目前正就Bio-Leap™進行動物研究。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23年開展Bio-Leap™的臨床試驗，並於2026年或前後推出產品。

BioheartUltra™為我們自主開發的第二代全降解支架系統，用於治療冠狀動脈疾病，其支架支柱厚度估計少於100微米。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完成BioheartUltra™的設計，而目前正就BioheartUltra™進行動物研究。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23年開展BioheartUltra™的臨床試驗，並於2028年或前後推出產品。

腎神經阻斷在研產品

第二代Iberis®是我們自主開發的第二代腎神經阻斷系統。腎神經阻斷為少數具有治療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實證臨床療效的器械療法之一，且許多行業專家認為其有改變高血壓的傳統治療方法的潛力。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持有有關第二代Iberis®的33項註冊專利(包括九項發明專利、2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四項設計專利)及19項待批發明專利申請。於33項註冊專利當中，其中32項於中國註冊或申請及一項於日本註冊。第二代Iberis®已於2016年11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定為「創新醫療器械」，因此合資格進入快速審批程序。本公司已委聘European Cardiovascular Research Center就評估第二代Iberis®腎神經阻斷系統進行歐洲臨床試驗。於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已完成第二代Iberis®的臨床試驗之患者入組程序。我們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臨床試驗所需的隨訪並將我們的隨機對照臨床試驗結果提交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在研產品

我們亦有五種球囊導管在研產品。

Bioheart®球囊擴張導管及**Bioheart®高壓球囊擴張導管**乃設計用於擴張前及擴張後的過程中進行支架展開，連同我們的核心產品，其將為醫生提供全降解支架植入的全方位解決方案。由於該兩種在研產品獲豁免遵守於中國進行臨床試驗的規定，因此我們預計將於緊隨其各自的開發階段在2023年第二季度結束後推出該等產品。

Bioheart®脈衝球囊擴張導管包括三個在研產品，旨在分別消除冠狀動脈鈣化、外周血管鈣化及主動脈瓣鈣化。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展開Bioheart®脈衝球囊擴張導管的臨床試驗。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持有有關Bioheart®脈衝球囊擴張導管的三項註冊專利(包括一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五項待批發明專利申請(包括一項PCT申請)，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或申請。

有關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及／或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BIOHEART®**或任何其他在研產品。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一直專注於開發治療冠狀動脈及外周疾病以及未控及頑固性高血壓的醫療器械。我們已自主研發多項創新醫療器械，並於多個地區商業化我們的第一代腎神經阻斷產品。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擁有：

- 一個核心產品、一個腎神經阻斷在研產品，以及七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其他在研產品；
- 71項註冊專利及38項待批專利申請；及
- CE標誌及九項針對於海外市場商業化的第一代腎神經阻斷產品的註冊證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

為準備推出我們的管線產品，並為盡可能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在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建設我們自己的內部製造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7,000平方米。生產場地位於二樓及三樓，總建築面積為3,600平方米(包括總建築面積超過2,000平方米的10,000級無塵室生產區域)，並已通過相關檢查、完成相關備案及於2021年12月正式投入營運。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自2019年12月起的爆發並無對我們的臨床試驗或整體臨床發展計劃、營運、供應鏈及財務狀況構成長期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採取了有效的隔離措施降低COVID-19的確診個案，加上我們根據相關規定及政策採取多項預防措施調整僱員工作安排，讓我們有充足人員進行現場工作並繼續我們的研發活動。然而，最近於中國匯報的COVID-19爆發可能嚴重影響及限制上海及中國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活動水平。因COVID-19而實施的任何出行限制或隔離可能導致臨床試驗的進度及我們的營運出現潛在延誤。

我們的董事已就COVID-19對我們經營造成的影響開展全面審閱及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COVID-19並無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任何長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仔細監控COVID-19疫情發展，並持續評估疫情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潛在影響。

未來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知名的慢性病管理醫療器械平台。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此目標：

- 快速推進在研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尤其是Bioheart®及第二代Iberis®，以於未滿足的中國全降解支架及腎神經阻斷市場享有「先發」優勢；
- 加大銷售力度，並提高我們於中國介入式心血管裝置市場的佔有率；
- 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 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以及建立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
- 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的據點；及
- 積極尋求外部合作、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促進我們的未來擴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諮詢收入及其他。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旨在補償我們與若干研發項目有關的開支的政府補貼。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在2021年獲得更多政府補助，故政府補助增加；及(ii)由於銀行現金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開支，(iii)上市開支，(iv)專業服務開支，及(v)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僱員的薪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其他福利。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於行政開支項下入賬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95.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1)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增加人民幣105.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2020年9月向主要行政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而導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增加；2)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與上市有關；3)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租賃一個新廠房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以絕對金額計算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60,667	51,855
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55,144	49,993
折舊開支	5,020	613
上市開支	19,400	5,461
專業服務開支	5,141	21,350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2,755	841
其他	2,441	1,4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測試費用，(ii)僱員福利開支，(iii)所用原材料和消耗品成本，及(iv)折舊開支。

研發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僱員的薪金、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於研發開支項下入賬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百萬元。我們已就該等目的設立激勵平台。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14.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0年向安通前技術顧問秦杰先生授出並無服務期或表現目標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及於2020年就此事宜產生一次性大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部分被於2021年與研發僱員有關並有服務期規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以絕對金額計算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測試費用	19,889	8,611
僱員福利開支	173,928	222,022
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63,581	218,122
所用原材料和消耗品成本	6,816	3,034
折舊開支	8,214	8,030
其他	5,381	4,0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及其他。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21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6.6百萬元，而於2020年則為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6.4百萬元，原因為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於2021年的波動較2020年低。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租賃辦公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於報告期間，我們就辦公物業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期限一般為期一年至五年。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0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21年的租賃負債較2020年增加。

所得稅開支

概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按25%的稅率就中國內地的所得稅計提撥備，乃因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概無按16.5%的稅率就香港的所得稅計提撥備，乃因本集團的香港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的因素，我們於2021年及2020年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及人民幣340.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在研產品的開發、臨床試驗、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行政開支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繼續受我們研發開支所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依靠股東出資及股本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現金及現金結餘的使用，並努力為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同時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得以滿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期間收取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08.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7百萬元增加56.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因我們於2021年12月就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機器、辦公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

債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結餘。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7.2%，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2%上升。上升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末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因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在日後考慮合適的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人力資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50名僱員，彼等全部均駐於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工資、薪金及花紅，(ii)社保成本，(iii)僱員福利，及(i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約為人民幣334.6百萬元。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相關職位空缺的要求。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作出投資，以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反饋意見，以及在各個領域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如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立。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以釐定其薪金、晉升機會及職業發展。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約，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不競爭及解僱理由等事宜。此外，我們依據中國法律須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上限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1.7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文載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 日期的已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 報告日期的 未動用金額 ⁽¹⁾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獲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²⁾
撥付正在進行的確認性臨床試驗、 註冊備案的籌備事宜以及我們的 核心產品Bioheart®的計劃中商業 化上市	62.0%	273.85	–	273.85	2026年12月
撥付在中國正在進行的隨機對照臨 床試驗以及我們的腎神經阻斷在 研產品第二代Iberis®的持續開發	21.3%	94.08	–	94.08	2026年12月
撥付我們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研 發、進行中臨床前研究及已規劃 的臨床試驗，包括Bio-Leap™、 Bioheart Ultra™、Bioheart®球囊 擴張導管、Bioheart®高壓球囊擴 張導管及Bioheart®脈衝球囊擴張 導管	6.7%	29.59	–	29.59	2026年12月
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10.0%	44.17	0.16	44.01	2026年12月
總計	100%	441.7	0.16	441.53	

附註：

1. 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作出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報告期間後的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53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汪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

汪先生亦為安通的創始人，並自2011年9月起擔任董事。

汪先生於介入心血管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2002年至2012年，彼先後擔任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銷官及首席運營官，該公司為於全球製造、銷售及分銷高端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53)。於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彼為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創手術系統的醫療器械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26)。於2013年至2020年12月，彼擔任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中國一間心血管介入器械公司，目前專注於研發藥物洗脫支架產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泰爾茂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已接獲易生科技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利益及擁有權的書面確認，當中確認我們於註冊專利前毋須獲得易生科技的事先同意，且易生科技無權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或對我們任何專利的註冊提出質疑。於2020年9月，彼獲復旦大學委任為生物學及醫學博士學位課程的行業導師。

汪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1996年6月獲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頒授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雲馨先生，37歲，於2020年9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20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20年12月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加入本集團以來，王雲馨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管理。

於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王雲馨先生曾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審計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10月，彼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於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王雲馨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千驥星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王雲馨先生於2006年6月獲浙江大學頒授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雲馨先生自2012年4月起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38歲，於2020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於2007年至2008年，蔡女士擔任Credit Suisse AG (New York)的研究分析師，負責大盤醫療用品及器械公司的股權研究。於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蔡女士曾擔任浩然資本(浩天金聲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專注於成長階段的醫療保健投資。蔡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TPG Capital(一家領先的全球另類資產公司)，現任TPG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負責TPG Capital在大中華地區的醫療保健投資。

在本集團外，蔡女士目前亦擔任以下職位：

- TPG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
- 自2020年3月起擔任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7))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的董事；
- 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德虞得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
- 自2021年5月12日擔任由TPG Capital投資的Novotech Health Holdings Pte. Ltd(「NHH」)的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於2017年8月加入NHH，擔任PPC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時在NHH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期間
PPC Holding Company	2017年8月至今
PPC 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y	2017年8月至今
百立興(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2017年8月至今
徐州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至今
PPC Korea Co., Ltd	2017年8月至今
PPC K.K.	2017年9月至今
上海百利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今
上海立興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至今
南京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至今
Biosuntek Laboratory Co., Ltd.	2019年12月至今
Novotech Aus Holdco Pty Ltd	2020年7月至今
Novotech Holdings Pty Ltd	2020年7月至今
Novotech (Australia) Pty Ltd	2020年7月至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22)的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21年5月起擔任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於2007年5月獲美國康涅狄格州耶魯大學頒授生物醫學工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周瓌先生，46歲，於2020年9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自2020年9月15日起，周先生亦擔任安通的董事。

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香港晨興集團的高級分析師，主要負責風險投資。自2010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5月18日起，周先生擔任成都市貝瑞和康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10)。

周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頒授分子生物學及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3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20年1月20日起，周先生擔任上海澳華內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212)。

陳紀先生，34歲，於2020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自2017年4月起，陳先生擔任本集團股東上海甲辰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部總監、高級投資管理副總裁。

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陳先生於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擔任研究實習生，主要負責研究工作。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彼為上海高特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

陳先生於2009年7月獲西安交通大學頒授製藥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獲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頒授藥物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陰杰先生，46歲，於2020年1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陰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陰先生於產品開發及市場營銷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6年8月至1998年11月，陰先生任職於中國圖書進出口上海公司。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1月，彼於上海育碧電腦遊戲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0年10月，彼任職於多來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彼任職於上海貝塔斯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10月，彼任職於中智上海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於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彼於強生(中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產品經理，主要負責心臟介入醫療器械的營銷及銷售。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彼任職於通用電氣醫療(中國)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醫療設備及服務的營銷策略。於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彼於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於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彼為啟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主事人，主要負責醫療設備投資。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彼為上海國和投資的執行合夥人，主要負責設立醫療保健基金及投資於醫療領域。自2019年6月以來，他一直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元福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設備的投資。彼為蘇州艾科脈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自2022年1月以來一直為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陰先生於1996年6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獲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3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法規及風險管理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陳先生於1977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事處開啟其核數師事業，並於1988年晉升為合夥人。隨後，彼於1994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事處，擔任審計合夥人。於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陳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國及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於1998年，陳先生擔任香港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

陳先生分別自2012年7月、2019年2月、2019年6月及2021年1月起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貓眼娛樂(股份代號：1896)、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2)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Changyou.co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直至2020年4月被私有化為止。

陳先生於1977年5月獲曼尼托巴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旭波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彼先後擔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418）。於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26）。於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杭州質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

在本集團外，魯先生目前亦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杭州安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創始合夥人、風險控制與合規主管	2016年7月至今
張家口祥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至今
浙江安逸智庫教育基金會	秘書長	2018年1月至今

魯先生於2003年6月獲浙江財經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2月取得中國法律專業資格。

林潔誠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8年4月30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彼於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曾為全球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工作。自2018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華領醫藥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2）。自2017年12月以來，彼一直擔任華領醫藥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美銀美林在香港的投資銀行家，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亞太區消費者、零售及醫療保健投資銀行負責人以及環球投資銀行業務董事總經理。於2000年7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瑞士信貸在洛杉磯、三藩市及香港辦事處的投資銀行家。在瑞士信貸，彼專注於為各類全球客戶提供融資及併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生物技術公司及中國醫療保健公司。彼從瑞士信貸離職時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駐香港）。於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之前，林先生曾在洛杉磯開展公司法執業，包括於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任職逾四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獲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准加入加州律師公會。

監事

王佩麗女士，38歲，於2018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王女士自2014年7月1日起亦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經理，及自2011年9月起一直擔任安通的財務經理。

王女士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上海和明航運服務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和明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彼擔任上海曦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方潤醫療器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王女士於2009年1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學非全日制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獲接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蔡濤先生，36歲，於2020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監事。自2014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技術主管(全降解支架)。蔡先生作為技術主管(全降解支架)，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蔡先生擔任美的豆漿機公司的研發工程師。於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北京泰傑偉業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及顱內支架產品的開發。於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北京阿邁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通過三維打印技術開發可吸收冠狀動脈支架。

蔡先生於2008年7月獲長春理工大學頒授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4月獲該大學頒授無機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晨朝先生，38歲，於2020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監事。自2016年1月15日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技術主管(腎神經阻斷)。張先生作為技術主管(腎神經阻斷)，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自2017年1月起，張先生亦擔任安通的技術主管。

於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遼寧垠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遼寧生物醫學材料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開發及生產管理。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326)擔任研發工程師。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上海心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心瑋」)的項目總監，該公司為中國一間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公司。於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瑋銘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瑋銘醫療」)的項目總監，該公司為上海心瑋的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

張先生於2008年7月獲大連大學頒授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7月獲大連理工大學頒授生物醫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目前正於復旦大學攻讀生物學及醫學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汪立先生，53歲，自2014年7月18日起一直為我們的總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王雲馨先生，37歲，自2020年11月24日起一直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蔡濤先生，36歲，自2014年7月18日起一直為我們的技術主管(全降解支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

張晨朝先生，38歲，自2016年1月15日起一直為我們的技術主管(腎神經阻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

王佩麗女士，38歲，自2014年7月1日起一直為我們的財務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

Bradley Stewart HUBBARD醫生，63歲，自2021年3月1日起為本公司首席醫務官，負責支援研發及為獲得監管批准而進行的試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Hubbard醫生於醫療器械行業的臨床研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4年7月至2001年10月，彼為Guidant Corporation 血管介入科所有業務單位的臨床前研究經理。於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為Surpass-Silicon Valley, LLC (前稱Ly Chron, LLC，為一間專注於臨床前合約研究組織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察位於硅谷的臨床前實驗室的所有營運。於2009年1月至2018年1月，彼為匯智贏華醫療科技研發(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設施的營運。於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彼協助創立西點科創(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執行官直至2021年2月為止。

Hubbard醫生分別於1980年12月及1984年5月自密蘇里大學取得動物科學學士學位及獸醫博士學位。彼分別於1984年6月及2003年6月取得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的獸醫牌照。

聯席公司秘書

王雲馨先生，37歲，於2020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雲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郭兆瑩女士，38歲，於2020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郭女士自2014年7月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且現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

郭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愛爾蘭國立都柏林大學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1月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8年起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此外，郭女士現為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9)的聯席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慣例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增強公司價值與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版本)作為其自身守則以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由於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2月23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除上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2.7條，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版本)，有關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汪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汪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服務本公司。汪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和科學研發。即使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均由汪先生履行會構成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偏離事項，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授予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亦相信，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結合有助戰略措施的有效執行，以及方便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流通。

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個人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汪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其組成中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訂明董事長應每年最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董事長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長擬每年最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身在其位，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經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未發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王雲馨先生(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周瓊先生

陳紀先生

陰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魯旭波先生

林潔誠先生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上市日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且當中最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的條文。

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於股東大會獲股東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當董事會出現職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該職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將識別合適人選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提名董事進行討論及投票，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備能夠最佳輔助及促進董事會效率的個別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時，將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具有一套董事提名政策。在評估及釐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格、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其委任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彼等的委任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一直誠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因公司事務而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責任保險。保險的保障範圍每年將予以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應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切合的入職培訓，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同時完全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與義務。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即汪立先生、王雲磐先生、蔡俐女士、周琮先生、陳紀先生、陰杰先生、陳尚偉先生、魯旭波先生及林潔誠先生）均定期獲知會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最新消息。全體董事亦已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從而確保合規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外，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專業發展將有需要時候予以安排。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彼等需每年向本公司呈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公司上市前，上述每名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行的培訓。該培訓的內容與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林潔誠先生及魯旭波先生)組成，並由陳尚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其中包括：

- 建議董事會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事務所；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充當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橋樑；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魯旭波先生、陳尚偉先生及蔡俐女士)組成，並由魯旭波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就彼等薪酬待遇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對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釐定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兩名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薪酬(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數目
190,000,000-200,000,000	1
20,000,000-30,000,000	3
10,000,000-20,000,000	1
1,000,000-10,000,000	1
總計	6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9日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立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魯旭波先生)，而汪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甄選提名董事職位的個人或就其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 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等。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三名31至40歲的董事、三名41至50歲的董事、兩名51至60歲的董事及一名60歲以上的董事。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能力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標準運作。

提名政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物色及選定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範疇(如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上市。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例行會議的事宜。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至少於會議擬舉行日期前三日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告知董事長或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會讓相關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傳閱，以徵求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對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及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段合理時間內寄送予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以徵求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上市，故於上市日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上市，由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集團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三名31至40歲的董事、三名41至50歲的董事、兩名51至60歲的董事及一名60歲以上的董事。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能力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標準運作。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宣揚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竭盡全力任命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牢記細則項下管理層維持不變以及董事辭任及連任期限的重要性)，且提名委員會將竭盡全力適時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就董事的委任供董事會考慮。於招聘中高級管理層員工時，本公司亦會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藉此，本公司將可擁有一批女性管理層擔當職位，並於適時擁有潛在的女性繼任人加入董事會，得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對女性人才的培訓，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的發展機會。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生物化學、軟件工程、業務發展、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履歷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3頁。

企業管治報告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董事除外)訂立(i)僱傭合約；(ii)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及(iii)不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通常訂立的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

保密

- **保密義務。**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之後，僱員應將歸屬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對其負有保密義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專有資料保密，其中包括商業秘密、專業技術及其他非公開資料。在未獲得本集團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披露、使用或另行提供歸屬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對其負有保密義務的其他第三方的專有資料，亦不得將該資料用於其工作範疇之外。

知識工作產品的所有權

- **確認。**僱員確認並同意其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從本集團離職後一年內所製作的所有知識工作產品均由本集團擁有，前提是該工作產品涉及委派予僱員的任何任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使用本集團的資源或資料生產。

不競爭

- **不競爭義務。**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終止僱用後一或兩年內(視情況而定)，僱員不得(i)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衝突的業務；(ii)直接或間接招攬或誘使我們的僱員離開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或(iii)直接或間接誘使或要求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供應商或客戶終止其目前與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或磋商。

違反契諾的補償

- 如僱員違反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或不競爭協議訂明的義務，本集團有權向僱員追討因僱員違約造成的任何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合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其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本公司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分析高級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並妥善跟進、降低及糾正有關風險，同時向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實施由董事會設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高級管理層負責(i)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審閱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向本公司的相關團隊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並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及(iii)向審核委員會呈報重大風險。

各個職能團隊(包括財務及投資團隊)定期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董事會將按需要親身出席各季度會議。為正式確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團隊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數據；(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半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副總裁會提供意見以準備議程。於董事會會議上，視乎議程而定，不同團隊主管將就相關議程項目收集其職能相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如必要)。董事會秘書將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兩個機構之間溝通順暢。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偶爾會進一步審視及／或分析某議題，並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其調查結果。董事會相信，公司架構具備適當的制衡機制，以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審查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監控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重大風險及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並監控及確保在本公司適當應用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其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對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為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與僱員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為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委任王雲馨先生為首席財務官以及聯席公司秘書及郭兆瑩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於上市時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意見；
-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我們於有需要時遵守相關法規要求及適用法律；及
- 就我們業務營運各方面採取的各項措施及程序，例如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患者數據及私隱、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向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的審計部門進行審計現場工作，以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合規狀況，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發現的薄弱環節並跟進整改行動。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在處理涉及國家秘密、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商業秘密或個人私隱的科學數據(「敏感科學數據」)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其措施主要包括：

- 對科學數據的脫敏、收集、使用、複製、儲存及傳輸採取嚴格的要求；
- 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有關保護敏感科學數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瞭解；
- 禁止轉讓任何敏感科學數據，並要求向國外或國外人士轉讓科學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臨床試驗結果有關的數據)時須提交董事會以作事先批准；及
- 向任何第三方轉輸所有科學數據前對其進行脫敏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最後，本公司已採用各種內部規定打擊腐敗及欺詐活動，包括防止收受賄賂及回扣以及濫用公司資產的措施。實施該等規定的主要措施及程序包括：

- 授權我們的審計及監督部門負責反腐敗及反欺詐措施的日常執行，包括處理投訴、確保保護舉報人並進行內部調查；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合規培訓，以增強彼等的知識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員工手冊中納入相關政策並明確禁止違規；
- 對已發現的任何腐敗或欺詐活動採取糾正措施，評估已發現的腐敗或欺詐活動，並提出及制定預防措施，避免日後違規；
- 特別要求涉及採購及其他較易發生賄賂及貪污之業務職能的員工遵守合規規定，並向本公司作出必要的聲明及保證；
- 將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原則傳達予我們聘請參與我們臨床試驗的合約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機構管理組織，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原則；及
- 成立允許將有關僱員及外部客戶以及供應商違規行為的投訴及報告提交予管理層的監督系統。

董事認為，該等控制及措施對避免僱員發生貪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乃屬充分及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因金錢及非金錢賄賂活動的申索或指控而受到任何政府調查或起訴，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涉及任何賄賂或回佣安排。

本公司已指定負責人監察我們對規範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同時，我們計劃定期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課程及更新，旨在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關注事件或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已就遵守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制定充分的內部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範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可予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披露內幕消息之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高級職員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方法：(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便董事會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需要)；及(ii)與本集團之持份者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應當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有關主管將評估相關消息之敏感程度，並將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未注意到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至8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21年就有關稅務的非審核服務產生約人民幣0.4百萬元。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830
與上市有關的服務	3,044
非審核服務	
— 稅務	430
總計	5,304

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委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為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的企業服務經理郭兆瑩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王雲磬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為郭兆瑩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期內，王雲磬先生及郭兆瑩女士均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倘監事會不召集，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予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規定，有關擬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於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本公司。計算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and 通知發出當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
傳真號碼： 王雲磬先生
電子郵件： info@bio-heart.com

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並提供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為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的場所；(iii)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本集團的最新及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股息政策

我們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且並無任何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以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支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任何未來純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純利後方能宣派股息。

組織章程文件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組織章程文件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公司發佈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披露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資料。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百心安的主要附屬公司。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辦公室及工廠。

對數據可靠性的保證

本報告引用的數據及案例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統計報告及相關文件。本公司董事會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錄或誤導性陳述，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報告確認及審批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獲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批准。

報告原則

於編製過程中，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報告原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重要性：

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件，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關鍵事件的相關資料。

量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環境及社會範疇的量化資料，並附帶說明解釋其目的及影響。比較數據將於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

一致性：

此乃我們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作出有意義的比較，我們將於未來數年使用一致的方法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平衡：

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於2021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的表現。

反饋

我們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因此，我們歡迎閣下就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反饋。請電郵至inquiry@bio-heart.com與我們分享閣下的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百心安是中國領先的介入式心血管裝置供應商。秉承「創新引領高品質醫療」的企業使命，我們致力於：

1. 成為國內在心血管、外周血管及高血壓領域的領導者；
2. 盡最大努力為全球患者帶來健康與福祉

百心安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理念融入到產品質量、員工管理、商業道德、合規運營等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主動聆聽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實現可持續的影響，並盡力創造價值，為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及社區等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戰略，致力為社會提供創新的醫療產品及服務。董事會是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並持續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事宜及風險。董事會亦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度。為協助有效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部門主管或高級管理層參與。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1.3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媒體、社區居民及公眾。我們十分重視與持份者的日常溝通，並已建立了完善的溝通機制，透過不同渠道定期和持續與彼等進行溝通，藉此聆聽並回應持份者的期望與訴求。我們及時披露生產、經營和發展戰略的資料，提升持份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對患者的承諾

我們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優質創新產品。我們已在營運中嵌入生命週期質量監察系統。

2.1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專注於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內部文件及流程，如《採購控制程序》、《採購實施管理制度》及《合格供方管理制度》，以此規範供應商的甄選、評估及淘汰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我們根據不同渠道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物色合適的供應商。

除價格、質量及供應穩定性等因素外，本集團亦強調確保供應商符合准入標準，並擁有與我們一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建立適當的措施監控與供應商的長期穩定關係，可確保本集團向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符合特定要求。

我們通過文件審核、樣品審批、現場審計等方式，從業務資質、質量管理、註冊文件、生產環境、生產工藝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審視。成功通過審視的供應商將獲列入《合格供方清單》。為進一步確保供應商的質素，供應商在通過評估後仍須通過試用程序，倘彼等未能達到要求，則會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被剔除。

於2021年，共有294名合資格供應商。在該等供應商中，281名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13名位於美國。我們每年對《合格供方清單》中的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將供應商進行分類管理(分為A至C級)。評分較低的供應商需要採取措施進行整改，並在規定時間內再次接受評估。未能通過重新評估的供應商以及未達到最低分數要求的供應商將被我們終止合作關係。我們十分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通過熱線電話、業務商談、不定期實地考察等方式與供應商保持互動。

為秉持綠色夥伴管理理念，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在履行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參與。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節能減排，並鼓勵彼等使用更環保的產品及服務，為社會和環境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產品責任

質量管理

作為領先的創新醫療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生產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我們全面審視組織內外的質量，持續提升質量管理系統，致力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乃根據GMP標準及ISO 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建立，並已在中國取得認證。

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實地審核記錄、流程文件、質量控制文件、表格及記錄。我們已成立專責團隊負責質量保證。為驗證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已獲遵從及行之有效，我們每年均會進行內部和外部審核，查找有關係統弱點，督促我們持續改善。於2021年，我們舉行2次外部審核會議及2次內部審核會議。

我們為所有負責產品質量的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教育及培訓，涵蓋關鍵崗位技能、現行監管規定、產品知識等。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監管團隊參與我們日常營運的各個方面，以確保產品的質量控制工作。我們於整個生產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包括採購階段、設計階段、生產階段及產品推出階段。

產品召回

本集團的產品於年內正處於開發階段。我們於未來將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控制程序》處理產品投訴，確保能及時有效地處理客戶的投訴，並與客戶保持有意義的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合規承諾

我們致力在集團內建立合規文化，讓全體員工以符合道德規範的方式行事。

3.1 商業道德

本集團全體員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其他適用反貪污及賄賂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反舞弊制度》，對任何不道德行為建立舉報、防控和調查機制。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商業道德管理治理架構：

-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及指導本集團的反欺詐工作，在集團內營造反欺詐文化環境，並建立預防欺詐活動的內部監控系統。
- 管理層負責維持內部監控系統、設立報告渠道、執行監控措施及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內發生欺詐活動的機會。
- 全體員工須遵守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國家及行業法律及法規，並就反舞弊透過適當渠道報告欺詐活動。

我們的內部員工及外部持份者可使用電郵、意見箱及其他渠道舉報不道德行為。我們的反舞弊辦公室對相關舉報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交董事會。我們絕不容忍對舉報人的任何歧視或報復行為，並會保護舉報人協助進行調查。倘發現欺詐案件，我們將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受影響業務單位的內部監控。對於確認有舞弊行為的員工，我們將根據內部規定作出懲處；對於觸犯法律的員工，我們會將其移交司法機關處理。我們為員工進行反舞弊培訓，旨在消除對我們業務有害的現象，例如以權謀私、失職及收受賄賂。

於2021年，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賄賂、勒索、舞弊或清洗黑錢的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強大的研發及創新工作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奠下堅實基礎。保護知識產權對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在致力於技術創新的同時，我們認為保護知識產權（如申請專利及註冊商標等）對本集團的健康及長遠可持續發展仍同樣重要及具建設性。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旨在建立保護我們知識產權免受外部威脅的文化，並為員工組織保護知識產權的培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7項註冊專利及24項註冊商標，以及28項待決專利申請及16項待決商標申請。

我們致力保護本公司及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使用所有該等財產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禁止以任何形式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侵犯知識產權、專利或商標的報告。

3.3 合規營銷

公平交易及真實廣告對維護本公司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妥善使用商標、圖片、標籤及其他資料，對整個營銷流程所使用的營銷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合規性進行嚴格管理。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營銷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3.4 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信息安全管理規程》等法律法規。我們採取嚴格措施保護本公司及其持份者（包括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的資訊科技資源及資料私隱。我們的私隱政策及資訊科技政策訂明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及責任，以及防止資料外洩的機制。從事高風險崗位的員工須簽署保密協議。違反政策的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本公司有責任確保未經授權人士無法接觸機密資料。

我們亦尊重患者、客戶和員工的隱私，確保個人信息不會外洩和被濫用。我們與業務夥伴簽訂保密協議避免私隱外洩。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客戶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對員工的承諾

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政策，認為人員管理是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有專責的優秀員工支持我們解決患者未滿足需求的創新解決方案。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意見，並認為良好的僱傭關係對其業務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員工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提供切合彼等需要的協助，旨在維持和諧的工作環境，最終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及生產力。

4.1 合規僱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員工手冊》，對員工的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及假期、勞工準則及多元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作出詳細規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50名員工，全部均駐於中國。當中49名為全職員工，1名為兼職員工。詳情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男	15
女	3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30歲以下	13
30-50歲	34
50歲以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執行解僱程序。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	3/50
女	2/5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以下	2/50
30-50歲	3/50
50歲以上	0/50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鼓勵及提倡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我們通過人才市場、線上平台、校園招聘會、內部推薦及其他渠道招聘人才，以建立可滿足我們業務需要的僱主品牌。我們在招聘、薪酬及晉升等方面嚴禁參與或支持基於種族、社會階級、性別等的歧視。為聘用最合適的人才，本集團將根據工作要求安排面試，以確保能物色及挽留最有能力的人才。

我們為管理層、一般人員及技術人員設立不同的職業發展路徑，各自設有相符的晉升渠道。我們根據績效評估結果和技能組合評核每一位人才，並結合人才審閱、各類培訓計劃等措施，為他們提供公平、一致的機會滿足彼等在職途上的抱負。

我們設有績效評估制度，定期對員工的工作表現、工作能力及工作態度進行全面評估。通過一套閉環績效管理系統，員工可持續提升工作表現、工作能力及專業技能。評估結果將影響員工的晉升、薪酬調整及解僱安排。我們定期從「績效」和「能力」兩個方面進行全面的人才檢討，以了解人才現狀，識別企業中擁有巨大潛力的人才，以及建立完善的人才發展制度，為人才的選拔、招聘、教育和留聘提供充分的決策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福利

我們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員工的薪酬水平將取決於彼等的資格、經驗、潛力及表現。根據中國法定僱傭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享有五項國家法定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商業及意外保險。除基本帶薪年假、產假等當地法定假期外，女性員工亦享有產前假。

工作時數及假期

我們實施標準工時制度，員工需要每天工作八小時，每週工作五天。需要加班的員工應填寫加班申請表，經部門主管審閱及人力資源部加簽後生效。除法定假期外，員工享有年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工傷假等。

關懷員工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溫馨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全面照顧員工福祉。我們提供支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和諧、促進員工溝通的計劃，並鼓勵員工提出有助本集團改進的建議。

勞工準則及多元共融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動。所有工作均為自願進行，不得涉及強迫勞動、償還債務或受合約約束的勞動或非自願監獄勞工。本集團禁止招聘童工或15歲以下(或法律禁止年齡)的工人。在聘用求職者前，人力資源部亦會檢查其身份證明文件及進行面試以核實其年齡。倘本集團發現任何童工，本集團將根據「童工救助及援助程序」糾正有關情況，終止僱傭及安排體檢以檢查童工的健康，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

我們絕不容忍以暴力、威脅、脅迫或非法限制強迫勞動。本集團絕不容忍對員工作出任何身體、性別、心理或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我們有既定程序確保相關政策於本公司內妥善實施。該等措施包括提供相關培訓、員工面談及調查，並定期進行實地視察及審核。本集團將謹慎處理及調查員工透過不同渠道提出的問題或查詢，並會嚴格保密。

於2021年，我們並無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個案。我們的員工在招聘、晉升、培訓等方面獲平等對待，對工作場所內因性別、國籍、種族、婚姻狀況、年齡或宗教信仰等原因而出現的任何歧視和不公平待遇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並制定《安全生產管理規程》，以管理員工的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於2021年，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工傷及死亡事故。

我們每年均會進行消防演習，以提高員工的防火意識及安全事故應對能力。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培訓課程。培訓內容覆蓋安全生產要求、危險源頭、安全隱患排查、安全防護、安全操作等。

為做好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幫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我們成立了疫情控制領導小組，並為員工制定了《疫情應對手冊》。我們已加強消毒措施，為員工進行疾病預防培訓，並購買應急物資，確保我們能夠渡過此次危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COVID-19感染的報告，證明其預防措施行之有效。

4.3 發展及培訓

人才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設有員工發展及培訓政策，旨在幫助員工發揮潛能。

員工的專業發展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在《員工手冊》中載列標準的員工培訓程序，並根據《員工培訓控制程序》及業務需求為員工開發學習平台。於2021年，我們員工的培訓情況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

男	15
女	34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員工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	2.20
女	2.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6%
中級管理層	20%
員工	64%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2.75
中級管理層	2.00
員工	1.94

我們已制定多元化的培訓課程，以幫助員工提升工作能力及經驗：

- 新員工培訓：由人力資源部在新員工入職過程中進行，為員工提供公司文化、崗位職責、公司業務等開展工作所必需的基礎認識。
- 管理技能培訓：專為管理層員工設計，加深管理層對公司文化的理解，提升領導力，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 專業技能培訓：涵蓋專項營運、採購、營銷、財務等方面，建立員工的專業能力。
- 通用技能培訓：旨在提升一般知識，如時間管理、溝通技巧、辦公技能等。
- 管理系統培訓：涵蓋在職培訓、崗位轉換、SOP、內部政策、法律培訓等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對環境的承諾

百心安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提倡「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透過積極處理碳排放、廢物管理、能源及用水問題，致力向可持續未來邁進。我們制定內部環境政策，以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5.1 排放物

本集團已制定《工作環境控制程式》及《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並提高員工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減少排放的意識，持續改善生產方法及效率，確保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及處置。

我們透過以下方式減少排放：

- 辦公區域產生的生活垃圾及生產工藝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會先進行收集及分類，最終交由市政環衛部門處理。
- 有害廢棄物會先進行收集並存放於有害廢棄物倉庫，然後委託合資格的有害廢棄物處理公司進行適當處理。
- 本集團已取得環境保護部批准的排污許可證，而生活污水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進行處理。
-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消耗汽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因此，我們已採取節能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本集團定期檢查工廠的噪音影響，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百心安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所產生的廢棄物類型如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562.57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544.5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1.72
污水總量(噸)	1,611.47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²	0.5
有害廢棄物密度(噸／員工)	0.01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³	1.60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員工)	0.03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消耗汽油及購買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機械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進行核算。購買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來自《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2. 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實驗室的廢液、廢物過濾材料、固體廢物及廢物容器及瓶子。
3.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區域的生活垃圾及生產車間的生產廢棄物。

我們每年均會編製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數字，並制定短期(1年)和長期(5年)減排目標，載列如下：

	1年	5年
溫室氣體排放	-2%	-8%
所產生無害廢物	-2%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資源管理

我們提倡有效的能源管理，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能源政策》等相關法律制定了《節能管理程序》，通過優化能源結構、應用先進的能源管理技術，不斷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集團亦採取技術措施減少能源及資源使用量。

- 空調系統採用智能控制模組，由6台空調組成。當一個區域的溫度和濕度符合一定要求時，僅有該區的空調機組會啟動，其他機組則繼續保持在未啟動狀態。此舉可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辦公室及清潔車間的淨化系統會自動開關，以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公司辦公室的整體照明採用節能LED燈。
- 透過定期監測水錶及每月用水量報告追蹤用水模式，查找異常用水情況。工廠、供水系統及其他設施的漏水情況會迅速得到解決。
- 通過與供應商定制包裝設計，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情況下盡量減少使用包裝材料。
- 公司對循環使用的紙箱及會重複使用的包裝材料進行消毒。

本期間百心安的能源消耗量如下：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²	970.91兆瓦時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78.38兆瓦時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892.54兆瓦時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員工)	20.23兆瓦時／員工
總耗水量(噸) ³	1,611.47噸
用水密度(噸／員工)	每名員工33.57噸

附註：

1.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報告並無披露A3(環境及天然資源)及關鍵績效指標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因能有關影響所採取的行動)。
2. 能源消耗以兆瓦時呈列，主要包括消耗所購買的電力及汽油。汽油轉換因子來自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機械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中相關參數的預設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本集團耗用的水資源來自市政供水，主要用於生活及生產用途。
4. 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的產品尚未正式商業化，因此，我們不會披露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所佔數量)。

我們每年均會編製能源消耗量統計數字，並制定短期(1年)和長期(5年)減排目標，載列如下：

	短期	長期
用電量	-2%	-8%
採用可再生能源	+ 2%	+ 8%
耗水量	-3%	-8%

5.3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由於天然資源被過度消耗、使用及採集，極端天氣等事件的發生頻率及強度不斷增加。氣候變化已成為我們當前所需要解決的全球性問題。本集團對這一議題的緊迫性非常關注，積極響應國際社會的號召，在產品設計、生產工藝、廢棄物回收等方面，盡最大努力實現低碳綠色發展。

為應對極端天氣(如強風、超強颱風、氣候變化導致的洪水及地震)、火災、有毒化學品洩漏爆炸等緊急事故，本集團已制定《應急預案管理制度》及《企業安全生產應急預案管理規程》，以提高處理各類事故、災害及健康事件的能力。本集團已成立應急救援組織，由應急救援總部及四個專業應急行動小組組成，分別為事故救援行動小組、後勤支援行動小組、信息聯絡行動小組及復原行動小組。我們希望確保在任何類型的安全應急事件中均能夠迅速有效地進行相應的救援工作，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我們亦將安全應急知識納入培訓計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安全應急演習，提高應急救援處理能力。

6. 對社區的承諾

我們相信，社區福祉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因素。儘管受到疫情影響，我們盡最大努力參與本地社區的建設及發展，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增加投資為社區作出貢獻，並時為員工組織文化及康樂活動，借此舒緩工作壓力，幫助彼等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提升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及對社會的奉獻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1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heart.com)。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兩種療法的研究及開發：(i)全降解支架(BRS)療法，以解決中國患者在治療冠狀或外周動脈疾病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及(ii)腎神經阻斷(RDN)療法，以解決患者在治療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按主要業務劃分的年度業績淨額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業務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當中包括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及「董事會報告」各章節。所有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及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盡力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達致資源的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節約能源。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發生或接獲任何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及賴以取得成功的持份者主要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章節。所有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5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

有關報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已發行債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0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2020年：無)。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需要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購買、銷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23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

王雲馨女士(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周琮先生

陳紀先生

陰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魯旭波先生

林潔誠先生

監事

王佩麗女士(主席)

蔡濤先生

張晨朝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或監事資料變動。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規定。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各協議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協議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監事及與彼等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3頁。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王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已有條件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的書面通知。王先生確認，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確認」)。於收到確認後，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有關確認進行審閱。基於以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王先生在不競爭契據中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並無遭到違反。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汪先生 ⁽²⁾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3,364,501	21.88%	53.31%
	非上市外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3,359,262	21.87%	64.90%

附註：

(1) 所列的權益均為長倉

(2) Winning Powerful Limite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汪先生為上海百心安通的唯一執行合夥人及對上海百哈特的資本出資逾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人(前述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作為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汪先生直接擁有的股權外，彼亦被視為於Winning Powerful Limited、上海百心安通及上海百哈特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汪先生 ⁽²⁾	內資股	實益權益；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53,364,501	21.88%	53.31%
	非上市外資股		53,359,262	21.87%	64.90%
Winning Powerful Limited ⁽²⁾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權益	45,645,584	18.71%	55.51%
上海百哈特 ⁽²⁾	內資股	實益權益	25,402,420	10.41%	25.38%
上海百心安通 ⁽²⁾⁽³⁾	內資股	實益權益	27,962,081	11.46%	27.93%
秦杰 ⁽³⁾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962,081	11.46%	27.93%
西藏臻善創投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6,717,998	6.85%	16.70%
楊旭 ⁽⁴⁾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717,998	6.85%	16.70%
蘇州美明陽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717,998	6.85%	16.70%
楊坤 ⁽⁴⁾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717,998	6.85%	16.70%
鐘淑蘭 ⁽⁴⁾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717,998	6.85%	16.70%
TPG ASIA VII SF PTE. LTD. ⁽⁵⁾	H股	實益權益	20,753,025	8.51%	33.69%
TPG Asia VII Fin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8.51%	33.69%
TPG Asia GenPar VII, L.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8.51%	33.69%
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8.51%	33.69%
TPG Holdings III, L.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8.51%	33.69%
TPG Holdings III-A, L.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8.51%	33.69%
TPG Holdings III-A, In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8.51%	33.69%
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8.51%	33.69%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8.51%	33.69%
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8.51%	33.69%
David Bonderman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8.51%	33.69%
James G. Coulter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8.51%	33.69%
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內資股	實益權益	9,954,710	4.08%	9.94%
上海甲辰投資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54,710	4.08%	9.94%
談玉仁 ⁽⁶⁾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54,710	4.08%	9.94%
靈雅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LC Healthcare Fund II, L.P.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Great Unity Fund I, L.P.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日之傲有限公司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Lof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南明有限公司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LC Fund GP Limited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友森控股有限公司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天津匯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朱立南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陳浩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王能光 ⁽⁷⁾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9,054	1.35%	5.34%
	非上市外資股		8,934,044	3.66%	10.87%
LVC Revitalization Limited ⁽⁸⁾	H股	實益權益	6,314,791	2.59%	10.25%
	非上市外資股		3,668,246	1.50%	4.46%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14,791	2.59%	10.25%
	非上市外資股		3,668,246	1.50%	4.46%
上海樂泓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14,791	2.59%	10.25%
	非上市外資股		3,668,246	1.50%	4.46%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14,791	2.59%	10.25%
	非上市外資股		3,668,246	1.50%	4.46%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14,791	2.59%	10.25%
	非上市外資股		3,668,246	1.50%	4.46%
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14,791	2.59%	10.25%
	非上市外資股		3,668,246	1.50%	4.46%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14,791	2.59%	10.25%
	非上市外資股		3,668,246	1.50%	4.46%
林利軍 ⁽⁸⁾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14,791	2.59%	10.25%
	非上市外資股		3,668,246	1.50%	4.46%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 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⁹⁾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577,993	2.29%	5.57%
蘇州新建元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77,993	2.29%	5.57%
蘇州工業園區兆潤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77,993	2.29%	5.57%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蘇州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⁹⁾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77,993	2.29%	5.57%
陳曉雲 ⁽⁹⁾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77,993	2.29%	5.57%
蘇州工業園區智諾商務資訊 諮詢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77,993	2.29%	5.57%
陳傑 ⁽⁹⁾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77,993	2.29%	5.57%
OrbiMed Capital LLC ⁽¹⁰⁾	非上市外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336,169	3.01%	8.92%
	H股		2,987,823	1.22%	4.85%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¹⁰⁾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權益	7,336,169	3.01%	8.92%
	H股		2,987,823	1.22%	4.85%
朱寅 ⁽¹¹⁾	非上市外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00,492	2.42%	7.18%
Winning Forw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¹⁾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權益	5,900,492	2.42%	7.18%
周靜虹	H股	實益擁有人	26,500	0.01%	0.0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3,750	0.74%	2.93%
		配偶權益	1,803,750	0.74%	2.93%
周旋武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3,750	0.74%	2.93%
		配偶權益	1,830,250	0.75%	2.97%
Cornwell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實益權益	3,607,500	1.48%	5.86%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長倉。
- (2) Winning Powerful Limite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汪先生為上海百心安通的唯一執行合夥人及對上海百哈特的資本出資逾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人(其各自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用作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汪先生直接擁有的股權外，彼亦被視為於Winning Powerful Limited、上海百心安通及上海百哈特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秦先生為有限合夥人，其出資超過上海百心安通資本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百心安通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4) 西藏臻善創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楊旭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蘇州美明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一般合夥人擁有99.9%及0.1%權益。蘇州美明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楊坤及鍾淑蘭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旭、蘇州美明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鍾淑蘭被視為於西藏臻善創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G Asia VII Finance, Limited Partnership(作為TPG Asia VII SF Pte. Ltd.的唯一普通股股東)、TPG Asia GenPar VII, L.P.(作為TPG Asia VII Finance,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作為TPG Asia GenPar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I, L.P.(作為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的唯一普通股股東)、TPG Holdings III-A, L.P.(作為TPG Holding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I-A, Inc.(作為TPG Holdings III-A,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作為TPG Holdings III-A, Inc.的唯一普通股股東)、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各自被視為於TPG Asia VII SF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由David BONDERMAN及James G. COULTER控制，彼等放棄TPG Asia VII SF Pte. Ltd.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等於其中的金錢利益除外。
- (6) 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甲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一般合夥人擁有0.60%權益。上海甲辰投資有限公司由談玉仁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甲辰投資有限公司及談玉仁被視為於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靈雅有限公司由LC Healthcare Fund II, L.P.擁有79.63%權益，而LC Healthcare Fund II, L.P.則分別由Great Unity Fund I, L.P.(作為有限合夥人)及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78.56%及1%權益。

Great Unity Fund I, L.P.分別由SK China Company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日之傲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LC Fun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8.69%、48.69%及1%權益。日之傲有限公司由南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of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南明有限公司則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

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0%權益，而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分別由天津匯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8.12%、41.87%及0.01%權益，而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王能光及陳浩持有20%及40%權益。天津匯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朱立南(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0.11%及1.39%權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92%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C Healthcare Fund II, L.P.、Great Unity Fund I, L.P.、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SK China Company Limited、日之傲有限公司、LC Fund GP Limited、Lof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南明有限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匯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王能光、陳浩、朱立南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靈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8) LVC Revitalization Limited由上海樂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上海樂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分別由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0.002%及99.99%權益。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林利軍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99%及0.01%權益。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林利軍(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上海樂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林利軍各自被視為於LVC Revitalization Limited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蘇州新建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蘇州工業園區元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作為一般合夥人分別擁有30.72%及0.15%權益。蘇州新建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蘇州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蘇州工業園區兆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2.58%權益。蘇州工業園區元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合夥)由陳曉雲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蘇州工業園區智諾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由陳傑擁有99.00%權益)作為一般合夥人分別擁有91.00%及1.0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新建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元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兆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區管理委員會、陳曉雲、蘇州工業園區智諾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及陳傑被視為於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10)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WWH」)為根據英格蘭法律組建的公開上市投資信託基金。WWH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 WWH)。OrbiMed Capital LLC為WWH的投資組合經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Capital LLC被視為於WWH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11) Winning Forw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朱寅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寅被視為於Winning Forw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所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商業化產品，因此並無任何客戶。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6.0%(2020年：65.1%)，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2.0%(2020年：22.1%)。

於報告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或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泰爾茂訂立的戰略聯盟協議訂明的合作安排

於2012年11月5日，安通與泰爾茂締結戰略聯盟，並與泰爾茂訂立一系列協議，即日期均為2012年11月5日的一份增資及認購協議、一份合資企業合作協議、一份合作協議及一份出售協議(統稱「2012年協議」)，部分由另一份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的合作協議(「2014年協議」，連同2012年協議統稱「該等泰爾茂協議」)所修訂。泰爾茂持有安通的24.31%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該等泰爾茂協議的條款，於2017年以前，泰爾茂已就開發第一代及第二代(包括A型及B型)腎神經阻斷產品(統稱「該等產品」)及取得監管批准向安通支付合共約人民幣88.8百萬元，並獲得該等產品於全球市場的獨家分銷權。該等泰爾茂協議自安通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獲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當日(即2013年1月8日)起生效，為期30年。我們於收購安通後與泰爾茂保持戰略聯盟，而該等泰爾茂協議於收購安通後亦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等泰爾茂協議，泰爾茂(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各自為「泰爾茂方」)擁有在全球市場分銷該等產品的獨家權利，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於中國，倘泰爾茂無法實現銷售目標，則安通有權向第三方分銷該等產品，有關銷售目標為於該等產品獲納入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所發佈的醫療器械招標清單後的五年內，每年至少銷售30,000個，惟不包括第二代B型腎神經阻斷產品的銷售；及
- (ii) 於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除非泰爾茂(a)以書面方式放棄有關權利，(b)於安通董事決定進入市場後的三個月內未能協助安通獲得於海外市場銷售該等產品的必要批准，或(c)於獲得相關批准後的六個月內並未就該等產品訂立任何銷售協議，否則泰爾茂應擁有該等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有關安通向泰爾茂供應該等產品的上限

就將於中國經銷的該等產品而言，安通因應根據該等泰爾茂協議向泰爾茂供應相關的該等產品而向泰爾茂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向泰爾茂銷售該等產品的售價 = 30% x該等產品於北京的公開招標價⁽¹⁾，惟可由安通及泰爾茂於考慮多項因素後視個別情況另行同意作出10%的調整

附註：

- (1) 該價格乃於北京政府機構或相關醫院舉辦的公開招標過程中釐定。

就將於中國以外的地區分銷的該等產品而言，安通應按安通與泰爾茂獨立協定的價格將該等產品售予泰爾茂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安通的該等產品一概尚未商業化，而安通尚未向任何泰爾茂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銷售任何該等產品。因此，安通並無向泰爾茂供應任何該等產品，且安通尚無就任何該等產品自泰爾茂收到任何銷售收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根據泰爾茂協議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有關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可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13.21條及13.22條所指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不同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彼等互動、合作及培養穩固關係，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董事薪酬」分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申索所產生潛在成本及責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概述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經營虧損且於可預見未來仍可能繼續產生經營虧損。鑒於醫療器械業務涉及的高風險，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對我們的投資。
- 我們在過往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而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或無法完成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倘我們釐定商譽將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將會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在研產品的權利。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曾因研發活動而獲得政府補助，但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得有關補助或補貼。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的在研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將在研產品開發至商業化。
- 臨床產品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且結果不確定。
- 倘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信納的安全性及療效，或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帶來其他正面結果，我們可能在完成在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上產生額外成本或經歷延誤，或最終無法完成。
- 倘我們在入組臨床試驗受試患者時遇到困難或延誤，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被延遲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開發於市場上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或根本無法開發。
- 我們未必成功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
- 我們的僱員、合作者、服務供應商、獨立承包商、主要研究者、諮詢師、供應商及合約研究組織可能會進行不當行為或從事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規定，這可能會導致延遲或無法開發我們的產品。

與我們在研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倘醫生及醫院不接受我們的在研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未能獲得廣泛市場認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全降解支架及腎神經阻斷均為新型治療方法，其長期安全性及療效數據有限，且多項因素可能會對全降解支架及腎神經阻斷產品的市場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經驗相對有限，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打造、擴張或整合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
-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在研產品商業化，該等產品的定價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夠商業化任何在研產品，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患者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行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及／或腎神經阻斷手術所獲得的醫療保險報銷水平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大量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 監管批准過程耗時長久、代價高昂且本質上不可預測。倘我們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我們將無法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且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將嚴重受損。
-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相關不利不良事件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處罰及承擔其他責任。
-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遵守監管責任，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批准被撤銷。
- 監管要求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生產及供應有關的風險

- 我們產品的製造非常複雜，並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倘我們的在研產品並未遵守所有適用質量標準生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在上海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在研產品；任何生產設施的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就我們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提供保障。
- 倘我們在市場上推出未來的經批准在研產品後未能建立我們的商業生產能力，或倘我們的生產能力未能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靠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故可能無法隨時或完全無法獲得合資格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 原材料及元件的市價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可能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尚不確定。就該等法律訴訟進行辯護可能昂貴及費時，且可能妨礙我們開發或商業化在研產品，或延遲開發或商業化過程。
- 倘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獲得並維持我們的在研產品的專利保護，或倘獲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直接與我們競爭。
-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未得到充分保護，則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有意向的市場建立知名度，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中斷我們的業務。
- 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涉及訴訟，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不成功。倘在法院受質疑或受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或相關知識產權代理機構質疑，我們有關在研產品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 獲得並維護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專利代理機構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被減少或取消。
- 專利法的變化可能總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在研產品的能力。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商業機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面臨申索聲稱我們的僱員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所謂商業機密。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經已並將進一步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留關鍵執行人員以及吸引、聘用、挽留及激勵其他合資格及高技能人員。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當前的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在成功管理增長及擴展業務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快速市場變動，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掘、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或更快及更有效地回應及適應有關市場變動。
- 倘與我們訂約進行臨床試驗的第三方未能以接受的方式履行工作，或倘該等第三方未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未遵守預期最後期限，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
- 我們已達成合作，且日後可能會形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上述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利益。
- 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成功將安通的業務或任何未來目標整合到我們的營運，我們的收購後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責任。

董事會報告

- 倘我們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任何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醫生收支透明法律、欺詐及濫用法律或相若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刑事制裁或民事及行政處罰。
- 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保障患者數據及私隱，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須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懲罰。
- 倘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作出賄賂或腐敗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損。
- 倘我們或我們的合約研究組織或臨床試驗機構管理組織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這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內部計算機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存在安全漏洞。
- 倘我們及／或其他各方未能取得或更新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中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的收益及財務狀況，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未必足以涵蓋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危害。
-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聲譽及(當我們任何在研產品商業化後)客戶對我們的觀感，有關我們的任何負面報道或未能維持及提高我們的認知度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 與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登記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報告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戰略。
- 中國法律制度內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獲得的保障。
- 閣下可能難以基於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 出售H股所得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地方政府給予的若干財政激勵及酌情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屆滿或發生變更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並限制人民幣匯款進出中國，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 我們可能被限制不能將我們的科學數據轉移到國外。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均可能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然而，以上並非完整的列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決定，當中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有關報告期間內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彼等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法沒收該計劃的供款，因此並無被沒收的供款。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及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寬免。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4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18日

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報告

在本公司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監事會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在2021年度的工作情況和2022年度的工作計劃匯報如下：

I.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21年，監事會依法召開及舉行兩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1. 出席股東大會，了解股東大會運作情況；
2.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了解董事會運作情況；
3.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交的審核報告；及
4.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

II. 報告期間內監事會發表的意見

(i) 業務合規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運作，勤勉盡責地履行彼等的職務，決策程序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沒有發現違法行為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客觀及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虛假聲明、誤導陳述及重大遺漏。

監事會報告

(iii) 內部監控

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建立了一套完備的內部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保證了本公司的正常營運。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內部監控組織，內部審計部門人手充裕，確保內控能有效執行及監督本公司。

(iv) 誠信及自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地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規，保持誠實自律，未發現有因私人利益而產生的違法行為。

III. 2022年工作計劃

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監事會的工作，加大監督職務的力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 (1)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密切注意股東大會的運作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決策，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
- (2)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及繼續積極參加本公司組織及召開的各種工作會議，緊貼董事會的運作情況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情況及發展，確保本公司規範運作；
- (3) 進一步加強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檢查；
- (4) 發揮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規和盡職工作的監督作用；及
- (5) 進一步加大對內部監控的監督力度，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在經營及管理的風險防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監事會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85至149頁的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產生自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4,630,000元及人民幣137,200,000元。

貴集團須每年對商譽及不可使用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基於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及不可使用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使用按照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

管理層在外部獨立估值師的參與下建立減值評估模型，並計及關鍵假設(包括估計收益增長率、毛利率、邊際增長率及貼現率)後編製可收回金額計算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毋須計提減值虧損。

吾等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且估計可收回金額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貴集團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披露載於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6商譽及附註18其他無形資產。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1) 了解與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
- (2)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評估師的技能及客觀性；
- (3) 評估管理層識別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
- (4) 通過參考行業慣例及估值技術，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模型是否合適；
- (5) 通過將其與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未來預測進行比較，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的合理性；及
- (6) 以市場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基準，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吾等所採納貼現率的適當性。

吾等亦關注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2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5	7,159	3,424
研發開支		(214,228)	(245,743)
行政開支		(195,424)	(81,556)
其他開支	7	(6,647)	(16,363)
財務成本	8	(685)	(56)
除稅前虧損	6	(409,825)	(340,294)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409,825)	(340,2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09,825)	(340,294)
由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1,449)	(325,523)
非控股權益		(48,376)	(14,771)
		(409,825)	(340,29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1.64)	(2.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409	18,696
其他無形資產	18	137,200	137,2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4,301	12,173
使用權資產	15	21,851	1,578
商譽	16/29	144,630	144,6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8,391	314,27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47,997	17,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08,531	453,667
流動資產總值		756,528	470,7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0	10
租賃負債	15	7,311	1,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8,510	12,098
遞延收入	23	981	523
流動負債總額		36,812	13,867
流動資產淨值		719,716	456,8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8,107	771,1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5,135	80
遞延收入	23	7,517	6,602
遞延稅項負債	24/29	20,580	20,5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232	27,262
資產淨值		1,034,875	743,91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43,937	220,000
儲備	26	751,750	480,090
非控股權益	27	995,687	700,090
		39,188	43,823
權益總額		1,034,875	743,913

汪立
董事

王雲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繳入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28,638	80,528	29,470	(100,497)	38,139	-	38,139
年內虧損	-	-	-	-	(325,523)	(325,523)	(14,771)	(340,2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5,523)	(325,523)	(14,771)	(340,294)
股東出資	-	16,669	702,212	-	-	718,881	-	718,881
向限制性股份平台發行股份	-	14,509	-	-	-	14,509	-	14,50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附註28)	-	-	-	254,084	-	254,084	14,031	268,1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44,563	44,56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59,816)	(478,446)	-	318,262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220,000	-	304,294	283,554	(107,758)	700,090	43,823	743,9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0,000	304,294	283,554	(107,758)	700,090	43,823	743,913	
年內虧損	-	-	-	(361,449)	(361,449)	(48,376)	(409,8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61,449)	(361,449)	(48,376)	(409,8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附註28)	-	-	274,983	-	274,983	43,741	318,724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	-	-	-	-	-	
發行H股(附註25)	23,937	371,309	-	-	395,246	-	395,246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上市開支	-	(13,183)	-	-	(13,183)	-	(13,183)	
於2021年12月31日	243,937	662,420	558,537	(469,207)	995,687	39,188	1,034,87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為人民幣751,750,000元(2020年：人民幣480,090,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09,825)	(340,29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685	56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15	—	(236)
銀行利息收入	5	(972)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770	7,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464	1,1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8	318,724	268,115
匯兌差額	6	6,613	16,3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7,426)	(3,14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123	3,56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373	(1,749)
經營所用現金			
已付利息		—	—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471)	(48,4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274)	(5,747)
無形資產付款		(430)	—
銀行利息收入	5	972	190
向關聯方墊付貸款	32(b)	—	(528)
向關聯方提供之貸款的還款	32(b)	—	1,35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9	—	(220,4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732)	(225,1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	25	–	718,881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25	395,246	–
向限制性股份平台發行股份		–	14,509
來自關聯方之借款的還款	32(b)	–	(5,347)
租賃付款	15	(4,292)	(1,167)
支付上市開支		(7,274)	(3,883)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3,680	722,993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53,667	20,67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613)	(16,353)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08,531	453,667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全降解支架(「全降解支架」)產品及第二代腎神經阻斷(「腎神經阻斷」)系統的研發。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安通」)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9月28日	人民幣6,088,900元	65.69%(直接)	研發
香港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4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直接)	本地管理

*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乃中國法律所指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現有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部分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會計師報告，為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已提早採用所有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因此，採用以下修訂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¹</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概念框架之提述²</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⁴</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³</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i>保險合約^{3, 5}</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³</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披露³</i>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之定義³</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³</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³</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²</i>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²</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所附示例之修訂²</i>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⁵ 由於2020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修訂，以擴大臨時豁免範圍，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且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會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隨後之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算，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變化，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因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參考市場參與者能否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 | | | |
|-----|---|--------------------------------------|
| 第1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3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一項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因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而言，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等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方會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緊密家屬成員，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置換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將其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18%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兩者中較低者
辦公設備	30%
汽車	2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就於建築期間的樓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折舊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定或無限定。有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知識產權

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知識產權，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下述事項時撥充資本並遞延：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以何種方式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報酬，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在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對有關合約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和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1.2-5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按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無法即時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應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租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樓宇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視作低價值的汽車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來自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乃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移」安排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一項轉移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保留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項已轉移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的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風險的剩餘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截止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止初始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亦可將有關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貸款人但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用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撥備

當過去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的款項，則在該項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的前提下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付金額在各報告期間末的現值。已貼現的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相關增幅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外確認的相關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金額計量。所依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各報告期間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實施，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下列各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可控，且有關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而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加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且僅在以下情況抵銷：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不論是對同一應課稅實體還是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應課稅實體是擬按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還是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只要預期在未來的每個期間結算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會收到有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與某個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政府補助於其補償的成本發生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應收以作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按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分期形式撥入損益，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所有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非僱員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薪酬及獎賞，而僱員及非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可更可靠釐定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否則與非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經參照彼等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股份的市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將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部分，於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在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條件，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

因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內地營運的本集團僱員均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需按照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在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照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的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所需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向、本集團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醫療器械管線的資源及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過程中的開支的能力，本集團醫療器械產品管線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計算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有關資產未來預期現金收入、所用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間方面的假設。所有研發活動的開支均視作研究開支，因此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在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一次，此舉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4,630,000元及人民幣144,63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在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875	3,031
銀行利息收入	972	190
諮詢收入	—	181
其他	312	22
	7,159	3,424

* 本集團已收取若干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達成相關條件後，有關資產的補助記錄於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有關收入(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補償)的政府補助於實際收取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770	7,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464	1,106
政府補助	5	(5,875)	(3,031)
銀行利息收入	5	(972)	(190)
匯兌差額	7	6,613	16,353
核數師酬金		1,837	602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15(c)	17	8
上市開支		19,400	5,461
		34,254	27,84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8,859	3,90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8	19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9,169	56,987

* 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內。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6,613	16,353
其他	34	10
	6,647	16,363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5)	685	56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00	9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77	1,396
表現相關花紅	784	3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69,556	86,1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2	4
	275,949	87,990

於2020年，汪立先生、王雲馨先生、蔡濤先生及王佩麗女士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列入年內的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

董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陳尚偉先生(a)	400	33
林潔誠先生(a)	400	33
魯旭波先生(a)	400	33
	1,200	99

年內，概無任何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董事(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b)	-	709	38	-	191,333	192,080
王雲馨先生(f)	-	1,037	245	59	26,069	27,410
非執行董事：						
陰杰先生(e)	-	-	-	-	-	-
周琮先生(f)	-	-	-	-	-	-
蔡俐女士(g)	-	-	-	-	-	-
陳紀先生(i)	-	-	-	-	-	-
	-	1,746	283	59	217,402	219,490
2020年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b)	-	491	-	-	60,906	61,397
王雲馨先生(f)	-	339	80	-	8,439	8,858
蔡濤先生(h)	-	132	30	-	4,571	4,733
非執行董事：						
楊坤先生(c)	-	-	-	-	-	-
郝長寧先生(d)	-	-	-	-	-	-
陰杰先生(e)	-	-	-	-	-	-
保京先生(e)	-	-	-	-	-	-
周琮先生(f)	-	-	-	-	-	-
蔡俐女士(g)	-	-	-	-	-	-
陳紀先生(i)	-	-	-	-	-	-
	-	962	110	-	73,916	74,98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王佩麗女士	824	158	57	10,453	11,492
蔡濤先生(h)	796	187	58	20,863	21,904
張晨朝先生(j)	811	156	58	20,838	21,863
	2,431	501	173	52,154	55,259
2020年					
王佩麗女士	302	202	4	3,455	3,963
蔡濤先生(h)	66	15	-	2,080	2,161
張晨朝先生(j)	66	15	-	6,698	6,779
	434	232	4	12,233	12,903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a) 陳尚偉先生、林潔誠先生及魯旭波先生於2020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汪立先生於報告期間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 (c) 楊坤先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d) 郝長寧先生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20年11月10日起辭任。
- (e) 陰杰先生及保京先生於2019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保京先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f) 王雲馨先生及周瓌先生於2020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雲馨先生亦於2020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g) 蔡俐女士於2020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h) 蔡濤先生於2020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20年11月24日起辭任。蔡濤先生於2020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蔡濤先生在202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彼之酬金為人民幣338,000元。
- (i) 陳紀先生於2020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j) 張晨朝先生於2020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張晨朝先生在202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前，彼之酬金為人民幣62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董事(2020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其餘三名(2020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431	152
表現相關花紅	501	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52,154	7,5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	—
	55,259	7,765

薪酬數額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26,500,001港元至27,000,000港元	2	—

於年內及2020年，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進一步服務獲授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在歸屬期內的損益內確認的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其授予日期釐定，財務報表所載於年內的金額已計入上述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 (a) 概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按25%稅率就中國內地所得稅作出撥備，乃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 (b) 概無按16.5%稅率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乃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實體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 (c)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09,825)	(340,29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02,456)	(85,07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及 稅務減免的影響	14,129	3,997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9)	(351)
不可扣稅之開支	67,542	63,567
就研發成本之額外可扣減撥備	(7,831)	(3,71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921	2,03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18)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932	19,5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度稅項支出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56,393	244,103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6,847	11,947
	383,240	256,05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56,393,000元及人民幣244,103,000元。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22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根據該等股東於該日的已註冊實繳股本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各自的股東。將實繳股本轉換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追溯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於各呈列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2021年	2020年
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61,449)	(325,523)
普通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0,590	136,555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64)	(2.3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8,455	60	1,103	14,610	–	44,228
累計折舊	(12,512)	(19)	(994)	(12,007)	–	(25,532)
賬面淨值	15,943	41	109	2,603	–	18,696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943	41	109	2,603	–	18,696
添置	3,605	344	–	2,100	34,434	40,483
轉撥	–	–	–	14,806	(14,806)	–
年內折舊撥備	(4,570)	(26)	–	(4,174)	–	(8,770)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978	359	109	15,335	19,628	50,40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2,060	404	1,103	31,516	19,628	84,711
累計折舊	(17,082)	(45)	(994)	(16,181)	–	(34,302)
賬面淨值	14,978	359	109	15,335	19,628	50,40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8,919	20	583	13,462	32,984
累計折舊	(4,948)	(20)	(470)	(7,798)	(13,236)
賬面淨值	13,971	-	113	5,664	19,748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417	-	-	834	3,25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3,138	45	51	-	3,234
年內折舊撥備	(3,583)	(4)	(55)	(3,895)	(7,537)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943	41	109	2,603	18,69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8,455	60	1,103	14,610	44,228
累計折舊	(12,512)	(19)	(994)	(12,007)	(25,532)
賬面淨值	15,943	41	109	2,603	18,696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概無租賃合約載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1,578
添置	24,737
折舊開支	(4,4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1,851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1,290
添置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導致的增加(附註29)	1,394
折舊開支	(1,1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57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316	1,323
因新租約導致的增加	24,737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導致的增加(附註29)	–	1,34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85	56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236)
付款	(4,292)	(1,167)
年末賬面值	22,446	1,31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311	1,236
非流動部分	15,135	8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獲寬免或豁免的租賃付款列賬為可變租賃付款，並就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相當於終止確認已獲寬免或豁免的租賃負債部分。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85	5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464	1,106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17	8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5,166	1,170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6. 商譽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144,63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44,6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44,63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44,63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44,63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44,6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44,63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44,630

商譽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與於2021年9月收購安通有關，而商譽已分配至安通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於商譽減值測試使用十年預測期的財務預算乃屬適當，乃由於安通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年期超過十年，而醫療設備公司通常較其他行業公司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達到永續增長的模式，尤其當其產品仍在臨床試驗階段及該產品的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並且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因此，管理層認為超過五年的預測期乃屬可行而所反映的實體價值更為準確，故採用覆蓋十年的財務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收益(複合增長率)	66.00%	65.30%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60.00%	60.00%
最終增長率	2.30%	3.00%
除稅前貼現率	19.50%	19.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85,474,000元及人民幣53,422,000元。

假設乃用於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下描述管理層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益—用於釐定預算收益的基礎乃基於管理層對於何時推出安通產品的預期以及對未來市場的期望。安通的在研產品腎神經阻斷(「安通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管理層預期將於2023年前後為安通產品在中國申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許可。收益的複合增長率是根據評估時可獲得的資料進行估算，而不計及評估後可獲得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當前行業概覽及相關產品的估計市場開發。

毛利率—毛利率乃基於預期於推出產品的年度達致的平均毛利率。

最終增長率—預測最終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出於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除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除稅前貼現率上升至21.49%、毛利率下降至56.48%或收益複合增長率下降至60.31%(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會減少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除此以外，公允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21年12月31日的減值的意見。

倘除稅前貼現率上升至20.79%、毛利率下降至57.17%或收益複合增長率下降至61.93%(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會減少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除此以外，公允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20年12月31日的減值的意見。

根據本集團利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高譽的賬面值，並被視為無需進行減值。

分配至相關產品市場開發及稅前貼現率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1,080	2,496
購買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430	—
遞延上市開支	—	8,273
租賃按金	1,871	1,142
可收回增值稅－非流動	607	—
其他按金	313	262
	4,301	12,173
流動：		
預付款項	39,084	14,784
可收回增值稅－流動	8,913	2,314
	47,997	17,098

計入上文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截至各報告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可收回增值稅指與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產生的研發開支有關的進項增值稅，預計將透過稅務局退稅收回或日後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款項計作流動資產，而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則計作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導致的增加(附註29)	137,200
於2020年12月31日	137,20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37,200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137,2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7,2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37,20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7,200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137,200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就未可使用的知識產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分配至知識產權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務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認為，於知識產權減值測試使用十年預測期的財務預算乃屬適當，原因為安通的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年期超過十年，而醫療設備公司通常較其他行業公司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達到永續增長的模式，尤其當其產品仍在臨床試驗階段及該產品的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並且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因此，管理層為超過五年的預測期乃屬可行而所反映的實體價值更為準確，故採用覆蓋十年的財務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知識產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99,500,000元及人民幣33,400,000元。

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1年	2020年
收益(複合增長率)	62.54%	61.74%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60.00%	60.00%
最終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前貼現率	20.73%	20.87%

假設乃用於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下描述管理層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時所基於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益—用於釐定預算收益的基礎乃基於管理層對於何時推出安通產品的預期以及對未來市場的期望。

毛利率—毛利率乃基於預期於推出產品的年度達致的平均毛利率。

最終增長率—預測最終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出於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除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除稅前貼現率上升至28.67%、毛利率下降至51.23%或收益複合增長率下降至55.98%(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會減少至知識產權的賬面值。除此以外，公允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21年12月31日的減值的意見。

倘除稅前貼現率上升至23.28%、毛利率下降至55.97%或收益複合增長率下降至58.67%(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會減少至知識產權的賬面值。除此以外，公允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20年12月31日的減值的意見。

根據本集團利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知識產權的賬面值，並被視為無需進行減值。

分配至相關產品市場開發及除稅前貼現率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9.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如下：

	於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汪立先生(a)	81	5,658	-	-	-

附註：

(a) 向汪立先生授出的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已悉數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62	78
銀行現金	708,469	453,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531	453,667
按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8,968	122,660
美元	283,574	331,004
新加坡元	1	2
港元	395,987	–
日圓	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708,531	453,66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於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銀行開展外匯業務，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	10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上	10	10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應計費用	3,324	3,335
應付薪酬	2,228	1,360
應計上市開支	11,775	7,146
應計其他開支	3,59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7,289	–
其他應付款項	303	257
	28,510	12,098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3. 遞延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981	523
非即期	7,517	6,602
	8,498	7,12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125	7,200
年內收取的補助	7,237	240
年內確認為收入	(5,864)	(1,9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	1,674
於年末	8,498	7,125

部分補助用作購置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資本支出。該等款項屬遞延性質，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攤銷。其他補貼一般與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有關。當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時，該等補助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而 引致之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20,58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5. 股本／繳入資本

繳入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8,638
股東出資(a)	16,669
發行予僱員激勵平台之股份(b)	14,50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c)	(59,8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股本 股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43,937,000股(2020年：220,000,000股)普通股	243,937	220,000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c)	22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20,000
於香港聯交所發行普通股(d)	23,937
於2021年12月31日	243,937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5. 股本／繳入資本(續)

附註：

- (a) i. 於2020年9月4日，本公司與汪立先生、前海投資、新建元三期、YuanBio Venture、蘇州辰知德、靈雅有限公司(「靈雅」)、CMV HK Limited(「CMV」)、北京翠微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翠微科創」)、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原前海」)及正心谷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正心谷」)訂立股份認購協議(C輪融資)，據此，本公司已獲注資本總額人民幣291,016,000元，其中人民幣7,629,000元及人民幣283,387,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繳入資本及股份溢價。
- ii. 於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與Winning Powerful、TPG Asia VII SF Pte. Ltd.(「TPG」)、西藏臻善、靈雅、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WWH」)、正心谷、蘇州辰知德、汪立先生及其他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D輪融資)，據此，本公司獲注資總額人民幣394,7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267,000元及人民幣387,453,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繳入資本及股份溢價。
- (b) i. 於2020年9月4日，本公司向限制性股份平台上海百心安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心安通」)發行新股份，獲注資總額人民幣7,602,000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繳入資本。
- ii. 於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向限制性股份平台上海百哈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哈特」)發行新股份，獲注資總額人民幣6,907,000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繳入資本。
- (c) 於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股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人民幣727,354,000元已轉換為22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轉換資產淨值超出股本面值的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 (d)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按每股21.2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23,937,000股普通股。倘撇除佣金費用及交易費，於上市日期支付予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84,3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5,246,000元。股本的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為人民幣23,937,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已轉換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股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8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7.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安通	34.31%	34.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虧損： 安通	48,376	14,771
於年末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安通	39,188	43,823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新確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披露金額為於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安通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141,379) (141,2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1,29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4,441 142,203 3,050 39,66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201) (3,254) 17,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7.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安通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支總額	(44,430)
於收購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間虧損	(43,052)
<hr/>	
於收購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3,052)
<hr/>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168
非流動資產	141,755
流動負債	4,412
非流動負債	20,784
<hr/>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4)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66)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於2020年9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創始人及安通授予最多14,509,413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2020年計劃」)。2020年計劃乃為若干人員而設立，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

根據2020年計劃，百心安通及百哈特(於中國設立的兩個僱員激勵平台)以每股人民幣1.00元分別認購7,602,683股及6,906,73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02,683元及人民幣6,906,730元。

於該等平台項下，安通前技術顧問秦杰先生獲授3,105,696股股份，且無服務期或表現指標要求，作為放棄與專利有關之權利之獎勵。一名僱員獲授380,134股股份，總股份的50%及50%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歸屬，及其他僱員獲授11,023,583股股份，歸屬期為三年，總股份的33.33%、33.33%及33.34%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歸屬。本公司董事經參考D輪融資價格就股份作出估值。截至授出日期，該等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被釐定為每股人民幣54.41元。

已授出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8日	14,509,413	人民幣1.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下文載列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於整段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被沒收	已歸屬	改制為 股份有限 公司的影響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	14,509,413	-	3,105,696	30,538,274	41,941,991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被沒收	已歸屬	於2021 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41,941,991	-	-	3,864,595	38,077,396

年內，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318,724,000元(2020年：人民幣268,115,000元)乃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9. 業務合併

於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與安通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9,950,000元從汪立先生、秦杰先生及其他投資者收購65.69%股權。餘下24.31%股權及10.00%股權分別由泰爾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另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持有。安通成立於2011年，且主要從事腎神經阻斷醫療器械的研發。該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打造綜合性血管介入手術裝置平台戰略的一部分。

該收購事項於2020年9月21日完成，本公司於彼時取得安通的經營及財務活動控制權。

該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現金形式，於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支付人民幣229,950,000元。

截至收購日期，安通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34
其他無形資產	18	137,200
使用權資產	15	1,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1)
貿易應付款項		(10)
遞延收入	23	(1,674)
租賃負債	15	(1,340)
遞延稅項負債	24	(20,580)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9,883
非控股權益		44,563
		85,320
於收購時商譽	16	144,630
透過現金償付的代價		229,95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9. 業務合併(續)

截至收購日期並無貿易應收款項。

收購安通時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研發能力、未來市場發展及安通配套員工之裨益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須就所得稅作出扣減。

本集團按收購日期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購得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較市場條款有利。

於收購日期，概無由安通發行的未行使僱員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8日期間向安通的合資格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工具(於附註28詳述)並不構成於2020年9月21日完成收購安通的代價之一部分，相反，其為獨立於該收購事項的交易，並應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乃由於(1)向安通僱員授出的權益工具乃換取於業務合併後繼續提供的服務；及(2)向顧問授出的權益工具並非以彼作為股東的身份而作出，而是作為放棄彼於作為安通顧問的任期期間與開發腎神經阻斷有關的知識產權之權利之獎勵。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229,950)
購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3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20,417)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220,417)

自收購以來，安通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並自收購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虧損人民幣43,052,000元。

倘業務合併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發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為人民幣347,5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因樓宇的租賃安排而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人民幣4,292,000元（2020年：人民幣1,167,000元）及人民幣4,292,000元（2020年：人民幣1,167,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23	5,347	–	6,6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67)	(5,347)	(3,883)	(10,397)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2,705)	(2,705)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導致的增加(附註29)	1,340	–	–	1,340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56	–	–	56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236)	–	–	(236)
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	–	8,273	8,273
計入行政開支之上市開支增加	–	–	5,461	5,46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16	–	7,146	8,4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292)	–	(7,274)	(11,566)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12,407)	(12,407)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685	–	–	685
訂立的新租約	24,737	–	–	24,737
遞延發行成本	–	–	4,910	4,910
計入行政開支之上市開支增加	–	–	19,400	19,4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2,446	–	11,775	34,221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1.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95	2,875

32.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汪立先生	董事
王佩麗女士	監事
Shanghai Yiyou Trading Co., Ltd.	受汪立先生 重大影響
安通*	受汪立先生 重大影響

* 由於汪立先生為安通的董事，安通受汪立先生重大影響。於2020年9月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9)後，安通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安通	不適用	507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之貸款：		
汪立先生	—	528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之貸款的還款：		
汪立先生	—	1,351
來自關聯方之借款的還款：		
汪立先生	—	627
王佩麗女士	—	4,220
Shanghai Yiyou Trading Co., Ltd.	—	500
	—	5,347

(c)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並無未償還結餘。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961	1,7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2	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69,556	86,14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274,749	87,891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531
	710,7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89
	7,29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667
	455,0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7
	267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均為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到期。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截至各報告期間末，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於估值時所應用的主要輸入資料。董事定期檢討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直接來自其營運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即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及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對美元匯率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14,179	14,179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14,179)	(14,179)
倘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5	19,799	19,799
倘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5	(19,799)	(19,799)
2020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16,550	16,550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16,550)	(16,550)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具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為營運撥資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日概況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	-	-	-	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	600	-	600
租賃負債	1,175	1,676	4,644	17,157	24,652
	1,185	1,676	5,244	17,157	25,26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	-	-	-	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57	-	-	-	257
租賃負債	-	482	791	80	1,353
	267	482	791	80	1,62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且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截至各報告期間末，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64	15,6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66	11,820
使用權資產	21,128	430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398,336	270,8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8,894	298,7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065	15,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436	445,801
流動資產總值	743,501	461,01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24	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96	9,0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14	1,414
遞延收入	943	187
流動負債總額	35,177	10,870
流動資產淨值	708,324	450,1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7,218	748,8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092	-
遞延收入	7,471	6,4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563	6,478
資產淨值	1,174,655	742,40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3,937	220,000
儲備	930,718	522,401
權益總額	1,174,655	742,401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0,528	29,470	(100,497)	9,5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97,243)	(297,243)
股東出資	702,212	—	—	702,2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268,115	—	268,11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78,446)	—	318,262	(160,1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04,294	297,585	(79,478)	522,4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68,533)	(268,533)
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發行H股(附註25)	371,309	—	—	371,309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上市開支	(13,183)	—	—	(13,18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318,724	—	318,724
於2021年12月31日	662,420	616,309	(348,011)	930,718

3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安通」	指	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則指其前身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Bioheart®，為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核心產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約研究組織」	指	合約研究組織，以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裝置的行業提供支援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21年6月25日以我們為受益人所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全球發售」	指	H股的全球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項(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首次公开发售」	指	H股於2021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发售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23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汪先生」	指	汪立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董事長、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NDA」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釋義

「中國法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泰爾茂」	指	泰爾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泰爾茂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東交所：4543))的全資附屬公司。泰爾茂指泰爾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或泰爾茂株式會社(視文義而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